**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的工作安排，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农研中心”）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内设办公室、调研综合处、经济体制处、城乡发展处、社会处、资源区划处、史志处、金融处、计财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工会）等11个处室。

**2.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农研中心编制人数73人，年末在职人数70人；聘用人员1人。离退休人员69人，全部为退休人员。本年人员变动情况包括：退休5人，调出4人，调入8人，去世离休人员1人。

**3.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责

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农村改革与发展进行决策研究；统一规划和组织市农口有关单位开展农村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组织农村经济改革试验区的工作；开展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理论研究；开展本市农业发展史、改革史研究，及相关地方志和文献资料编纂工作； 组织和参加市内外及国际学术交流；承担本市“三农”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政策研究，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

（2）工作任务情况

市农研中心在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和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谋转型、促发展、立长远，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决策咨询研究等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2）市农研中心单位职能

（3）市农研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4）市农研中心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5）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2.目标设置情况**

市农研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依据部门职能职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反映了市农研中心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履职中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实施具有首都特点乡村振兴战略，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农村改革与发展进行决策研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全市“三农”工作部署要求，规划组织好市级涉农单位开展农村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推动本市农业农村资源调查、观光休闲行业动态监测以及农业区划规划工作。紧扣首都城市“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开展调查研究，统筹组织好农村经济改革试验工作和农业区划成果应用试验基点的工作。在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领导下，有效开展本市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理论研究，组织和参加市内外及国际学术交流，充分发挥农村研究智库作用，强化决策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创新金融支农政策研究，探索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贷款新方式，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提供资金支撑。组织做好农业农村史志鉴刊编纂工作，宣传好党的富民惠民政策，宣传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农村发生的翻天覆地变化和涌现出来的农业农村改革致富带头人，总结好京郊农村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

**绩效指标：**

（1）各类研究报告≥46篇（部）。

（2）重点研究成果著作出版≥3部。

（3）调查研究报告内刊≥30期。

（4）公开发表研究成果≥22篇。

（5）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及调研考察人数≥50人次。

（6）标刊物发行＝79000册。

（7）举办重要学术交流会议或活动≥3次。

（8）举办农研智库大讲堂≥10期。

（9）100个村数据采集、录入、整理＝100个。

（10）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数据采集＝1000个。

（11）促进京郊乡村观光休闲旅游特色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提升。

（12）服务对象满意度≥80%。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4,97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351.1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623.68万元。资金总体支出数4,77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7.96万元，项目支出1,496.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编制印发《2022年中心目标管理任务书》，明确了85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年编发《调查研究报告》34期、《农研决策参考》25期。

（2）全年完成85项重点任务，落实“进村入户走基层三年行动计划”，累计调研494次，领导带队调研78次，各处室组织调研416次。10月份成立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赴密云、平谷专家京郊行2次，召开专家座谈会3次，开展专题研究3项。

（3）开展10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对接帮扶和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共同富裕2项重点课题大调研。围绕城乡融合、乡村旅游等重点，开展8项专题研究；推进9项任务落实，与部农研中心、民盟市委、市台办合作6项研究；报送302个村问题清单2份，区级对接帮扶情况1份，推荐典型案例14篇。从各区报送的集体经济发展案例中筛选出22篇典型案例，形成“京郊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典型案例汇编”。

（4）汇聚包括三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60名不同领域专家开展调查研究、论证评估、“专家京郊行”、定期报送决策要参等四方面工作内容。对基层乡村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实践“问诊把脉”，提出的意见建议获得了认可。

（5）开展“北京市农村金融服务顾问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招募专家20名，顾问人员108名。完成1113个涉农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数据采集分析，形成了1026份融资意见书，接受涉农经营主体融资咨询次数821次，农村金融服务顾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99.2%。

（6）完成《北京农村经济》月刊1—12月号发行，收稿695篇，发表370篇，逾120万字。高质量开展《北京农村年鉴》编撰工作。

**2.产出质量**

（1）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顺利开展“三统筹”改革试点；100个集体经济监测点、农村金融服务顾问体系试点开局良好，得到央广网、央视网等媒体同步报道；调研成果多次获领导肯定性批示，多项研究成果在内参发表，多篇报告获全国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一、二、三等奖等国家级、省部级荣誉。

（2）推进《昌平区宅基地改革试点实践研究》提炼总结经验、分析难点问题，为出台《十三陵镇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盘活闲置宅基地利用提建议、出观点，《建立健全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的利益联结机制研究》等7项课题提炼总结经验、分析难点问题，《乡村旅游赋能共同富裕创新内生机制调查研究》阶段性成果发表在《2021-2022中国旅游发展绿皮书》。

（3）拓展决策研究合作调研渠道，加强与在京研究机构、高校、社会智库及区县的合作研究。与民盟北京市委合作开展“聚焦共同富裕目标，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京郊农村共同富裕实现路径研究”课题，提出的政策建议被民盟北京市委拟定为提案备选。与市台办合作开展“台湾生态农庄建设经验在北京的应用研究”等课题，取得阶段性成果。组织开展2022京台美丽乡村论坛。与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推动平谷区镇罗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内上营村“两见两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点正式挂牌。与延庆区人民政府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为延庆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农民可持续增收等积极建言献策。在申报第三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重点工作和推进农村居民可持续增收等重点课题上“小切口”先行先试，取得积极成效。助力延庆区成功申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4）中心谋转型、促发展，更加注重决策咨询在研究中的成果体现，多项报告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领导指示批示，还有多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及地方级荣誉。

3.产出进度

市农研中心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2022年完成了各项工作。产出进度总体执行较好，除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等原因较计划进度略有偏差外，其余指标均按计划进度执行。

**4.产出成本**

2022年全年预算数4,974.84万元，实际预算支出4,774.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8%。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市农研中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在保基本保运转的情况下，严控一般性支出，通过开展预算评审，严控项目成本。通过政府采购节约财政资金。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市农研中心充分发挥在首都乡村振兴中的决策支撑作用，明确中长期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并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决策咨询研究 促进转型发展的意见（2022—2025年）》《2022年加强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做到“在改革上推出新举措、在调研上实现新突破、在作风上树立新气象”。编制印发《2022年中心目标管理任务书》，明确了85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持续推进“进村入户走基层”三年行动计划，结合中心年度重点课题研究及试点工作，青年干部驻村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为群众办实事、为基层解难题。

推动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汇聚包括三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60名来自国家部委、科研院校、市属机关、媒体、涉农企业、专业机构等不同领域专家，着力打造研究北京、宣传北京、服务北京的重要载体和智库平台。市农研中心各业务处室与专家团队的联系、合作更加紧密，推动形成更高质量课题研究成果。

监测与试点工作更细更深更有效，京郊乡村休闲旅游行业运行监测点建设和“十百千万”畅游行动促进工作，对休闲农业典型案例、精品线路、节庆活动、政策解读等进行宣传推介。完成全市乡村休闲旅游专题培训。北京国际设计周·艺术乡村及“红色山河记忆”主题展项目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赞誉。人民网、新华网、农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取得积极成效。

**2.可持续性影响**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谋转型、促发展、立长远，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决策咨询研究等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研究中树立全局思维，主动融入和服务首都发展大局，从统筹性、系统性、协调性各个角度研究谋划推动服务于“三农”决策研究工作。提高宏观经济、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储备和底蕴培养。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农研中心相关工作成果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受益对象认可达到80%以上；农村金融服务顾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99.2%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研中心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已建立《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业务等财务管理进行规范，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农研中心在预算编制阶段，以预算一体化改革为重点，认真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合理测算预算需求，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抓手，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各项支出审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资金审批手续规范。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农研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业务流程和会计核算方面贯彻实施。通过固定资产台账、重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归集会计基础信息。通过制定和执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从制度上保障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善。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情况**

市农研中心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制度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资产管理办法。细化资产管理流程，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强化资产管理水平，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农研中心资产总额1,659.7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53.22万元，固定资产682.80万元，无形资产123.74万元。无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类资产。

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所占比重最大，按照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分成四类：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529.06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7.48%；②通用设备83.74万元，占固定资产的12.26%；③文物和陈列品35.0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5.13%；④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5.0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5.13%。按照使用情况分，全部为自用，不涉及出租出借资产、对外投资资产、资产收益等情况，资产无闲置、待处置情况。

（三）绩效管理

市农研中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全过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农研中心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的工作要求，对8个部门预算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北京郊区100个村集体经济运行状况跟踪监测项目”“北京市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农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资源监测体系建设试点试验”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四）结转结余率

市农研中心2022年预算年末结转结余200.08万元，全年预算支出4,774.76万元，结转结余率为4.02%，较上年结转结余率9.26%低5.24%。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度年初部门预算4,833.59万元，年度部门决算4,974.84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92%，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部门预算的约束力较好。

1. 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表（按支出性质）

|  |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 年度决算数 | 差异率% |
| 资金总体 | 4,833.59 | 4,974.84 | 2.92% |
| 基本支出 | 3,183.59 | 3,351.17 | 5.26% |
| 项目支出 | 1,650.00 | 1,623.68 | -1.60% |

2.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  |  |  |
| --- | --- | --- | --- |
| 功能科目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率% |
| 资金总体 | 4833.59 | 4974.84 | 2.92% |
| 教育支出 | 14.90 | 7.45 | -50.00%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7.62 | 99.05 | -7.97% |
| 其他支出 | 4,711.07 | 4,868.34 | 3.34% |

五、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市农研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1.2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9.2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3.00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9.00分。

2023年，市农研中心对2022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24个的45.8%，涉及金额932万元，占部门项目预算1650万元的56.5%。其中：部门评价项目3个，涉及金额360万元，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3个，平均得分83.2分；单位自评项目8个，涉及金额572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8个,平均得分94.5分。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 | 20.00 | 19.20 |
| 基本支出 | - |
| 项目支出 | - |
| 其他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10.00 | 8.00 |
| 质量指标 | 10.00 | 8.00 |
| 进度指标 | 5.00 | 5.00 |
| 成本指标 | 5.00 | 5.00 |
| 效益（30） | 社会效益 | 10.00 | 9.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0 | 9.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9.00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0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2.00 | 1.00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1.00 | 1.00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00 | 4.00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4.00 | 4.00 |
| 结转结余率（4） | - | 4.00 | 4.00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4.00 | 4.00 |
| 合计 | | | 100.00 | 91.20 |

六、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指标的建设及完成情况、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取得的实际效果。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市财政局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市农研中心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4月10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绩效自评的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范围、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等有关要求等，并布置给相关业务处室。

2.相关业务处室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收集项目资料，撰写自评报告。计财处在充分了解项目的基础上，对各处室上报的自评报告逐一进行审核，对自评得分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报告真实准确。

3.评价工作组对单位自评项目需要填制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审定；对部门评价项目制定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根据专家意见撰写部门评价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市农研中心汇总自评结果，并根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总结。

（二）绩效指标的建设及完成情况、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取得的实际效果

1.市农研中心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组织各业务处室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尽可能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绩效目标在各处室的共同努力下均已全部完成，财政资金效能得到了很好的发挥。

3.市农研中心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压缩项目支出、核减收回结余资金等相关要求，结合各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2022年部分项目预算进行调整，并严格控制各项目经费支出。从绩效自评完成情况看，2022年绩效自评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有效完成了成本控制的目标。

4.通过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各业务处室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提升，使市农研中心更好地开展农村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农口经济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建设与管理，农业资源调查及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相关研究等。

七、取得的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

1.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积极配合。市农研中心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中心领导的高度重视，主管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处室合力抓，审批绩效管理工作中重大事项，定期听取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督促绩效进展缓慢的项目，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按时完成。各相关处室在评价过程中认真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实事求是撰写项目自评报告，保证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

2.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深层剖析项目问题。市农研中心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以市农研中心为主、第三方机构协助、专家评价为辅的方式开展，选取了3个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并组织召开线上了专家评价会。借助专家力量，分别从财务、管理、业务方面，全面审核项目资料，对项目进行深入研究探讨，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合理化建议。

3.认真做好项目绩效事前评审，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项目预算编制上报前，市农研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对二级指标进行了细化，对不合理的指标进行了调整修正，使设定的指标尽可能切合实际，便于操作。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制不够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涵盖项目内容不足，指标值设置较为笼统，项目定性较多、定量不足，缺少衡量评价依据。

2.经常性项目缺乏中长期规划，调研研究类项目支出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不够。

3.项目过程管理不够严谨，个别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缺失，合同管理欠缺规范。财务制度比较健全，但项目管理办法不够完善。

4.个别项目绩效管理资料收集整理不全面、不完整、不及时，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项目效益未能完整、充分呈现，影响总体评价。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全面，未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

八、措施建议

1.增强全面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规范性。充分结合实际业务、预算内容，科学、完整地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并保障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对应关系，指标设置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

2.制定项目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加强财务和预算管理，注重预算申报依据的充分性，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合规合理。

3.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注重对项目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合同签订。不断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使项目执行有据可依，提高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4.注重项目效益资料收集和呈现，特别要注重对项目质量和效益的挖掘，用效果资料和数据支撑项目效益。结合项目服务对象，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分析，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

九、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4974.84 | 4,774.76 | 95.98% | 20 | 19.20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3,351.17 | 3,277.96 | —— |
| 项目支出 | 1,623.68 | 1,496.80 |
| 其他 | 0.00 | 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完成制度建设、培训工作应达到的管理规范性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10 | 8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完成调研报告、重点研究成果著作出版等成果产出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 完成举办重要学术交流会议、农研智库大讲堂活动等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 完成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日报、杂志、调查研究报告内刊等成果推广与智力服务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 质量指标 | 课题研究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达到标准，支撑材料待进一步收集整理 | 10 | 8 |
| 总体项目质量 |
| 进度指标 | 按时完成全年项目 | 2022年全年执行，个别项目结转 | 5 | 5 |
| 成本指标 | 部门整体预算控制在4,974.84万元以内 | 年度预算执行4,774.76万元 | 5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充分发挥中心在首都乡村振兴中的决策支撑作用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资料待进一步完善 | 10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促进京郊乡村观光休闲旅游特色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动态农业资源数据支撑得到明显提升。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10 | 9 |
| 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测算相关指数、分析绿色发展进展和短板，推动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80%以上 | 满意度达到目标，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资料待进一步完善 | 10 | 9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  （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完整、合规 | 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完整、规范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使用合规、安全 |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规范执行 | 2 | 1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 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规范执行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  （4） | 绩效管理情况 | 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  （4） | 9.26% | | 5.24%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 | —— | | 2.92%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00** | **91.20** |  | |